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266 | 谷峰科技 | 2024年2月20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南京江宁空港枢纽经济区博爱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正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国新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与国新证券达成一致，并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新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 08:30 至 09:00 结束

(三) 登记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冀卫红，025-5212349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